

中共洪江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洪防控令〔2020〕25号

签发：邱琳

关于实施疫情防控“十六条”措施的令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怀化市疫情防控“十条禁令”，中共洪江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决定实施疫情防控“十六条”措施，现发布如下命令：

一、洪江市辖区内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央、省委、怀化市委和市委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

二、外地进入洪江市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及村（社区）报告，主动接受身体状况监测；拒绝接受疫情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加强洪江市籍流动人口管控，加大规劝在外人员暂缓回乡工作力度。拟外出务工人员离开洪江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又返回洪江市的，一律视为从疫区返乡人员。

四、所有居民小区（包括单位家属区）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小区居住人员进入需进行体温测量，非居住小区的人员、车辆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以网格为单位，由所在社区（村）实行封闭式防控管理。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

五、未佩戴口罩的人员一律不得出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对不戴口罩人员及时进行提醒劝返。

六、居民群众一律不得串门和集聚。进入农贸市场、超市应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各村（居民小区）内聚集性场所一律关闭。物品投递、外卖等实行无接触配送。

七、严格落实“一人一户一专班”制度，居家隔离观察对象一律不得离开住所，实行最严厉管控。

八、所有电梯、公共卫生间及各类小型封闭场所必须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措施。

九、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暂停全市辖区内乡镇赶集活动；农贸市场、小超市、小药店等经营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毒、杀毒，营业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口罩。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保障生活、防护物资物价

稳定。

十、洪江市辖区内所有农贸市场、活禽批发交易市场一律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城区严禁饲养畜禽，重点防控期间严禁将宠物带出家庭。

十一、各类庆典、集会等聚集性活动一律暂停。“红事”坚决不准办，“白事”从简坚决不聚餐，村（社区）干部要全程参与防控。

十二、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告，并在村（社区）干部的指导下到指定医院（卫生院）就诊，村（社区）干部要全程参与防控，严禁瞒报、漏报、迟报。零售药店出售退烧、咳嗽类药品，实行实名制登记，第一时间上报市卫健部门。

十三、所有酒店、餐馆、出租屋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所有酒店、餐馆等经营性场所一律不得接待疫区人员；湖北籍及其临近的岳阳、常德等地到洪江市而又难以落地的人员，经防控指挥部同意，可在定点服务场所按要求和秩序入住；出租房屋承租人员信息必须报所在社区（村）及派出所备案，一律不得新出租给疫区人员。

十四、各企业经营单位、项目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的，及时组织开工复工、生产复工。开工复工、生产复工以企业为网格单位，一律实行封闭

式管理，企业生产人员进入需进行体温测量，严格外来人员、车辆登记、防控、监测管理，不得擅自进入生产企业、项目施工工地。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未到位的，一律关停。

十五、严禁造谣传谣，谎报疫情。

十六、对执行本命令不力等违反防控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报曝光。

本命令自发布之时起执行，相关禁止性措施解除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发布。

举报电话如下：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0745-7733380（8:00-17:30）、
0745-7733119（17:30-次日8:00）。

中共洪江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8日